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582號

原告 林震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被告 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儀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40,05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6,34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載之4紙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0,055元，經原告提示後，均無法兌現，爰依支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沒有意見，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被

告自應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6,34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發票日
1	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 王靖儀	400,000元	AJ0000000	110年1月15日
2	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 王靖儀	286,055元	AJ0000000	110年1月25日
3	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 王靖儀	438,000元	AJ0000000	110年1月31日
4	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	416,000元	AJ0000000	110年2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	王靖儀			
--	-----	--	--	--